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电气”）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3月24日在中国四川省成都市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亲自出席董事7人，董事黄伟授权委托董事朱元巢代为出席并表决，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董事长邹磊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经公司董事会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准则编制的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年度财务报告经过会计师审计，各项数据真实、准确，采用了合适的会计政策并对各项损失做出了谨慎及合理的估计，会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税后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16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84,306,804.76元，每股收益-0.76元。由于2016年度公司经营业绩出现较大亏损，并考虑未来公司经营资金需求情况，对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建议如下：本年不实施现金分红；本年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及派送股票股利。该事项还将提交股东周年大会审批。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公告的《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

报告摘要》。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公告的《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公告的《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公告的《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公告的《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巴西子公司控股股东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更好推进巴西市场开拓，公司拟设立巴西子公司，拟由原计划股份公司控股变更为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控股。

九、审议通过《关于股份公司机构设置调整的议案》。

为精简管理机构、提高工作效率，公司对职能管理部门的设置与职责进行了调整及优化。

特此公告。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3-24